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药业”）99.6547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罗欣药业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编制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秀宝指定的主体，方秀宝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企业及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罗欣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刘保起、刘振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何朝辉

胡联华

刘 力

2019年5月31日